



文件编号	YPHSS-REG-026
生效日期	2016-01-01
版 本	5.0
页 次	1/5

叉车作业
安全规定

妥善保管 * 列入移交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26
		生效日期	2016-01-01
		版 本	5.0
		页 次	2/5

标题：叉车作业安全规定

1. 目的

为了加强我司叉车作业安全管理，杜绝违章使用叉车，保障公司相关人员及财产安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监察规程》等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我司叉车作业及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2. 范围

公司范围内所有叉车（含电瓶叉车、托盘叉车、正面吊）驾驶员及协助叉车作业的人员。

3. 职责

- 3.1 行政部工业安全课负责全厂叉车的综合监管，负责叉车的定期检验、注册登记、专项检查、操作规程修订、台帐更新、事故调查与处理等工作。
- 3.2 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叉车及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完善本部门叉车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台帐，落实安全教育，协助、配合工安处对叉车的综合监管工作。
- 3.3 工务部门负责叉车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督促、监督维保单位落实叉车的安全技术保养。
- 3.4 人力资源处负责全厂叉车驾驶员的取证、复审、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建立等工作。
- 3.5 叉车驾驶员负责叉车的日常检查，遵守公司及本部门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安全制度，及时向本部门主管反馈叉车的安全状况。

4. 管理内容

4.1 基本规定

- 4.1.1 驾驶员必须依法取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 4.1.2 作业前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危险性大或环境复杂的场所，作业前要由本部门对其进行安全培训或宣导，知悉作业方式、作业流程和安全注意等事项后方可作业。
- 4.1.3 作业前要对叉车外观（轮胎、灯光、喇叭）进行检查，并通过试驾驶确认制动系统和液压系统良好后方可作业，禁止车辆带故障运行。
- 4.1.4 按要求穿戴好防护用品，禁止穿宽松的衣服，以免被它物挂住发生意外。
- 4.1.5 遵守厂内交通规则，严禁酒后或疲劳驾驶叉车。
- 4.1.6 驾驶前，座位要调到便于驾驶的最佳位置。

4.2 行驶规定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26
		生效日期	2016-01-01
		版 本	5.0
		页 次	3/5

标题：叉车作业安全规定

- 4.2.1 叉车起重升降或行驶时，禁止人员站在货叉上把持货物或平衡配重。
- 4.2.2 叉车行驶前应判明行驶路线和周围的安全，夜间行驶时要开启照明灯。
- 4.2.3 叉车时速不得超过 15km/h，车间、仓库、码头、十字路口等危险地段不得超过 5km/h。
- 4.2.4 行驶时，应使叉子上的货物底面与地面保持 30-40 厘米的距离，门架须后倾。
- 4.2.5 厂区道路或车间内划有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应按规定路线和限速要求行驶。**
- 4.2.6 严禁在座位以外的地方驾驶车辆，且禁止将手、脚、头伸出车身外。
- 4.2.7 禁止急启步、急刹车、急转弯、超速、超载等违章行为。
- 4.2.8 禁止在坡道上转弯和横跨坡道行驶。
- 4.2.9 车辆交汇时，应放慢速度，与对方车辆保持安全距离。
- 4.2.10 行驶中发现异常时，应将车辆停放在安全位置，检查处理，禁止带故障行驶。
- 4.2.11 在道路交叉口横穿和拐弯时，应减速观望，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行，并鸣笛示警。
- 4.2.12 转弯时如附近有行人或车辆，应先发出行驶信号，禁止高速急转弯。
- 4.2.13 叉车在下坡时严禁熄火滑行，非特殊情况禁止载货行驶中急刹车。
- 4.2.14 载货高度不得超过驾驶员视线，特殊情况货物影响前行视线时，应倒车、缓慢行驶。
- 4.3 作业规定
 - 4.3.1 叉车作业区与非作业区应有明显的警示或隔离设施，临时作业区或
 - 4.3.2 叉取货物时，应根据货物尺寸和形状调整两货叉的间距，使两货叉负荷均衡，货物不得偏斜。
 - 4.3.3 非作业人员禁止进入叉车作业区，因工作需要必须进入时，须经现场调度或安全员许可。
 - 4.3.4 禁止单叉作业或用货叉顶、推、拉、压货物。
 - 4.3.5 禁止用叉车进行载人升降运动或将叉车充当作业平台进行高空作业。
 - 4.3.6 禁止将货物升高后长距离行驶，转弯时应将货物尽可能降低，防止重心过高发生翻车事故。
 - 4.3.7 货叉上严禁站人，货叉升起后其下方严禁站人或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 4.3.8 叉取货物时，货叉应对准货物底部间隙缓缓插进，货物起升后，应调整叉杆，使用货物保持水平或后倾 3°-5°，在此之前，禁止启动叉车。
 - 4.3.9 卸货时，货物放置平稳后再缓慢抽出货叉，禁止用货叉挑、翻栈板的方法卸货。
 - 4.3.10 严禁用叉车的制动惯性溜、放圆形或易滚动的货物。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26
		生效日期	2016-01-01
		版 本	5.0
		页 次	4/5

标题：叉车作业安全规定

- 4.3.11 叉车作业过程中驾驶员需暂时离开时，应将货叉平放至最低位置并拉好手制动。
- 4.3.12 在照明不良地段行驶作业时，应打开大灯，作业场地也应该提供照明设施。
- 4.3.13 在坡路上装卸货物或行驶时，不可空档滑行。
- 4.3.14 特殊作业或载超大件物在路上行驶时，必须有指引人员配合作业。而司机未经指引人员同意不可擅自妄动。指引人员应配备特殊醒目标志，以利作业人员区分，如反光服、红色安全帽等。
- 4.4 停车规定
 - 4.4.1 停车离开车辆时，应将叉齿降到地面，拉上手制动，并拔出车钥匙。
 - 4.4.2 叉车应停放在统一规划的停放区，无指定停放区的，应停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安全地带。
 - 4.4.3 禁止在油类，纸板等易燃物的上面进行停车和驻车。
 - 4.4.4 在坡路上停车时，要采取下坡姿势，并用挡块将车轮挡住。
 - 4.4.5 叉车装卸、停放，应按部门的管理规定执行，保持现场道路畅通。
- 4.5 维保规定
 - 4.5.1 叉车操作工负责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叉车操作工根据检查表认真检查设备，擦洗各个部位和加注润滑油，使设备经常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予以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 4.5.2 车辆发生本单位无法解决之故障或要进行一、二级维护，应由各班领班填写车辆维护通知单报机械处，由机械处安排时间进行维护、维修。
 - 4.5.3 进行检查保养时，应把叉车停放在基础好的平坦地面上，把叉齿降在地面上，停止发动机，并把操作杆挂进空档。蓄电池车应拔取蓄电池连接器。
 - 4.5.4 司机座位或扶手等上面沾上油脂，要马上擦拭干净。
 - 4.5.5 两人一起工作时，要指定一个指挥，把工作步骤定好，以便指挥工作。
 - 4.5.6 加注润滑油时，检查油位是否适当。
 - 4.5.7 修理电器系统时，要把启动开关的钥匙拔掉后进行。
 - 4.5.8 注意不可接触蓄电池的电解液，不小心触及电解液时，应急处理的方法，也可用大量清水冲洗。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26
		生效日期	2016-01-01
		版 本	5.0
		页 次	5/5

标题：叉车作业安全规定

4.5.9 蓄电池车的维修保养，应戴上橡胶手套，注意防止触电。

5. 罚则

5.1 公司员工违反 4.1.1、4.1.5、4.2.1、4.2.3、4.2.6、4.2.7、4.2.8、4.2.13、4.3.5 任一条款，报人事部门记过处分；违反其它条款，报所在部门对其进行教育处理。

5.2 违反上述规定者，除按《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奖惩考核管理办法》对所在部门扣分外，并按规定参加公司组织的员工违规培训和违规约谈；违反上述条款引发事故的，按公司事故管理办法处理。

5.3 承包商单位人员违反 4.1.1 条，处罚单位人民币 10000 元/次，违反 4.2.3 条，处罚单位人民币 5000 元/次，违反 4.1.2、4.1.3、4.1.4、4.2.1、4.2.5、4.2.7、4.2.10、4.2.11、4.2.14、4.4.2 任一条款，处罚单位人民币 500 元/次。

6. 附则

6.1 本办法解释权归行政部工业安全课。

6.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参考文件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7.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7.3 《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

7.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